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89號

抗 告 人 常月鐸

徐浦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陶鎔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救更一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3502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案列113年度簡上字第13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提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，不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；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因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01				法官	陶	亞	琴	
02				法官	黃	明	發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4			書記官	曾	韻	蒔		
05	中華民國	113	年	12	月	24	日	